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12年第9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2年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0:30

紀錄：潘○青

二、地 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元副召集人

四、出席者：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者：陳○雁訓輔委員、本會行政組人員(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移至案由九、案由十討論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審議本會競速溜冰參加「2023年義大利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代表隊選手、教練名單。

說 明：

1. 本賽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04月06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12561 號函備查辦理。
2. 依據選拔競賽規程第20條第2點：為全力備戰2022第19屆杭州亞運，獲選為亞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不得參加2023年競速溜冰世錦賽，由後續選手遞補出賽。
3. 賽事日期及地點：112年8月26日-9月3日，義大利(Montecchio Maggiore/Vicenza-Italy)
4. 比賽成績如附件一(P.14-P.17)，遴選出教練、選手名單如下：

● **成年女子組：**

教練：黃○善(女)

選手：陳○竹、王○之、張○心、許○蕙、林○婷、李○錚、楊○琪、陳○妤

● **成年男子組：**

教練：陳○柔(男)

選手：郭○陽、林○佑、張○瑋、古○晉、杜○澤、林○慶、蔡○瑋、曾○成

● **青年女子組：**

教練：陳○榮(男)

選手：林○妤、李○芸、李○容、楊○絮、陳○瑜、張○霈、黃○昀、李○珊

● **青年男子組：**

教練：柯○榮(男)

選手：李○昌、張○軒、簡○祐、潘○宇、陳○諺、傅○宇、古○衫、游○閎

決 議：

1. 同意成年女子組教練依積分由唐○哲擔任，唯唐教練若獲左訓選派後，尚須綜理各組業務，同意增派黃○善教練乙員；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2. 同意成年男子組教練由陳○柔擔任；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3. 同意青年女子組教練由陳○榮擔任；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4. 同意青年男子組教練由柯○榮擔任；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會花式溜冰參加「2023年哥倫比亞世界花式溜冰錦標賽」代表隊選手、教練名單。

說明：

1. 本項目業已於112年3月17日辦畢代表隊遴選，擬依遴選辦法第14條教練遴選及第15條選手錄取名額遴派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2. 世錦賽賽事日期及地點：112年9月19日至9月30日，哥倫比亞伊瓦格(IBAGUÉ, COLOMBIA)。
3. 由於世錦賽賽事日期接近2020第19屆杭州亞運，為全力備戰亞運賽事，獲選為亞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將不出賽世錦賽；另，因部分選手考量世錦賽賽程時間及旅費較高等因素，現已提交放棄參加世錦賽之聲明書，並由後續選手遞補出賽。
4. 檢附國選成績、代表隊名單及世錦賽放棄參賽選手之放棄聲明書如附件三(P. 25-P. 33)，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同意教練由朱○姬擔任；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會自由式輪滑參加「2023年上海世界自由式輪滑錦標賽」、「2023年亞洲溜冰錦標賽」代表隊選手、教練名單。

說明：

1. 本項業已於112年4月14日辦畢代表隊遴選，擬依遴選辦法第13條教練遴選及第14條選手錄取名額遴派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2. 賽事日期及地點：
 - (1) 世錦賽：112年11月9日至11月12日，中國上海(SHANGAI, CHINA)；
 - (2) 亞錦賽：112年10月20日至10月30日，中國北戴河(BEIDAIHE, CHINA)。
3. 檢附國選成績、代表隊名單如附件四(P. 34-P. 35)，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1. 速度過樁教練黃○嵩前因有行為失當之實，損及協會名譽，已由本會給予書面警告，且尚有部分情節尚在紀律委員會調查中，爰教練職務改派薛○文擔任。
2. 同意花式繞樁教練由王○文擔任。
3. 各組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會辦理「112年度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競速溜冰第二階段教練、選手名單。

說明：

1. 本案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03月2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12183號函備查辦理。
2. 依據實施計畫第2條第2點，遴選出第二階段選手為參賽選手(世錦賽、亞錦賽)，年齡

限制為中華民國之15-23歲者(西元20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至西元200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以「112年國手選拔賽(競速)」遴選青年男子、女子積分前8名；成年男子、女子積分前8名者為參賽選手；選手人數：競速溜冰男子、女子各16名為上限，名單如附件二(P.18-P.24)。

決 議：教練、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會參加「2023年亞洲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教練、選手名單。

說 明：

1. 本賽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04月06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12561 號函備查辦理。
2. 賽事日期及地點：2023年10月20日-10月30日，中國北戴河(BEIDAIHE, CHINA)。
3. 本賽事於亞運會之後舉行，亞運代表隊教練、選手得以參賽。
4. 比賽成績如附件一(P.14-P.17)，遴選出教練、選手名單如下：
 - **成年女子組：**
教練：張○治(男)
選手：劉○萱、楊○貞、李○竹、施○妤、陳○竹、王○之、張○心、許○蕙
 - **成年男子組：**
教練：劉○伸(男)
選手：趙○政、郭○陽、陳○成、黃○霖、柯○軒、林○佑、張○瑋、古○晉
 - **青年女子組：**
教練：陳○榮(男)
選手：林○妤、李○芸、李○容、楊○絮、陳○瑜、張○霈、黃○昀、李○珊
 - **青年男子組：**
教練：柯○榮(男)
選手：李○昌、張○軒、簡○祐、潘○宇、陳○諺、傅○宇、古○衫、游○閔

決 議：教練、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本會曲棍球參加「2023年亞洲溜冰錦標賽」代表隊選手、教練名單。

說 明：

1. 本項業已於112年4月8日辦畢代表隊遴選，擬依遴選辦法第15條教練選手產生方式遴派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2. 亞錦賽日期及地點：112年10月20日至10月30日，中國北戴河(BEIDAIHE, CHINA)。
3. 由於直排青年女子組僅有一組報名因此無法完成組隊，有鑑於該組別曾於2017年南京世錦賽奪下金牌成績，曲棍球專項委員會期以徵選方式招募優秀隊員，以增加奪牌項目。
4. 檢附代表隊名單如附件五(P.36-P.40)，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

1. 直排成年男子組、女子組，青年男子組教練、選手培訓名單照案通過，俟112年全民有氧盃賽後，8月30日以前由各組總教練提出代表隊參賽名單。
2. 並排成年男子組、青年男子組教練、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3. 直排青年女子組代表隊選手名單由總教練於112年全民有氧盃賽後，8月30日以前提出代表隊參賽名單。

案由七：審議本會參加「2022杭州亞運競速溜冰代表隊陪練員申請計畫」名單。

說 明：

1. 國訓隊總教練吳○助於6月7日向本會提出陪練員申請計畫。
2. 檢附申請計畫如附件六(P.41-P.42)，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

1. 根據本年度競速溜冰國手選拔賽成績，將有參加世錦賽的選手順序往前調整。
2. 選手排序為古○晉、蔡○瑋、張○心、李○芸、王○之、林○慶、蔡○軒、蔡○哲、曾○成、劉○銘。

案由八：審議本會「2022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花式溜冰代表隊選手名單。

說 明：

1. 依據本會112年6月1日花式溜冰亞運代表隊決選調解會議決議：
 - (1) 本次花式溜冰代表隊決選，由於王○棟教練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現王○棟教練已於112年4月30日提出辭去本會花式溜冰專項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理事長於112年6月1日批准王教練辭呈，並任命杜○昇總幹事擔任花式專門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一職。
 - (2) 本辦法始由本會花式溜冰專項委員會討論並經本會110年12月2日第6次選訓委員會決議，王教練擔任委員會主委一職已20餘年，確有參與辦法擬定的過程，然本賽事裁判皆由本會裁判專門委員會嚴○強召集人安排，王教練雖擔任賽事競賽經理及審判委員，並未影響任何裁判判決。
 - (3) 綜上，本次代表隊決選維持原判不再加賽或重賽，同時亦將112年4月6日、7日代表隊決選賽事結果提送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花式溜冰亞運代表隊名單。
 - (4) 另，考量王教練多年來籌辦花式溜冰不同規模賽事，並非此次代表隊決選賽事的特意安排，且亞運會賽事將近，臨時撤換教練對選手亦有影響，爰本屆花式溜冰亞運賽事教練仍由王○棟教練帶隊出賽。
 - (5) 針對王○棟教練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一事，本年度尚未派隊之世錦賽及亞錦賽是否仍由積分第一名之王○棟教練擔任帶隊教練，本會亦將此情列入考量。
 - (6) 未來針對亞奧運賽事之培訓隊安排，本會定將與本會專項委員會多加考量訓練場地合適程度及賽事教練、審判角色分配，避免同樣的問題再次發生。
2. 檢附112年4月6日、7日代表隊決選賽事成績附件七(P.43)，提請委員遴派花式溜冰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決 議：

1. 本案參酌本會112年6月1日花式溜冰亞運代表隊決選調解會議有關不再加賽之決議，並經本選訓委員會充分討論後，認為離亞運舉行僅餘三月餘，時間十分緊迫，不宜再舉辦選拔賽，以免影響選手之表現，爰同意以第一次挑戰賽之成績為最終決定。據此，同意花式女子組選手遴派洪○晴、張○如；個人花式男子組遴派陳○帆、萬○宇；教練則由王○棟擔任。
2. 本案選拔程序確有行政瑕疵，未來培訓隊的選拔方式，本會將督導各專項委員會嚴謹辦理，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
3. 王○棟教練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乙節，列入未來遴派擔任教練職務之參考。

案由九：審議潛力培訓計畫參加2023年國際賽事(世錦賽和亞錦賽)，競速溜冰林○翔教練與滑輪板陳○紋、王○予教練資格乙案(P.1-P.6)。

決 議：

1. 若教練和選手涉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範時，在調查和審理期間，應先予以停權，靜待調查結果，如獲平反，再由選訓會專案討論其復權問題。
2. 林○翔教練因涉及性平事件正在調查中，競速溜冰教練資格依序由次一順位教練遞補。
3. 陳○紋教練因妨礙名譽，業經法院判決定讞，目前移由紀律委員會審理中，在審理期間暫停該員潛力培訓計畫滑輪板教練之資格，獲取計畫中之教練職務，依序由次一順位教練遞補。
4. 王○予教練因涉及性平事件，目前移由紀律委員會審理中，審理期間暫停該員之教練資格，在潛力培訓計畫中所獲取之滑輪板教練職務，依序由次一順位教練遞補。

案由十：審議有關本會推薦參加「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滑輪板項目教練、選手名單乙案。

說 明：2023 年杭州亞運會滑輪板項目參賽實力評估資料如附件(P.7-P.13)。

決 議：

1. 查林○凡選手因參加2023公園式滑輪板奧運積分賽達到本會所訂之杭州亞運會參賽標準，評估在2022年亞運會具有奪牌實力，宜積極向國訓中心爭取列為2022年杭州亞運會滑輪板培訓選手。
2. 另考量滑輪板為2024年巴黎奧運項目，且亞洲各國均積極派隊參加亞運，我國實不應在國際賽會上缺席，且為厚植本項亞奧運項目之實力，爰建議遴選街式男子全國排名第一選手陳○安；街式女子全國排名第一廖○翊；公園式男子全國排名第一林○羽，

向國訓中心申請為參加2022年杭州亞運會培訓選手。

3. 公園式為較具奪牌希望項目，在只有1名教練名額之下，遴派公園式教練擔任教練一職。公園式教練積分排名為：陳○紋、陳○宏，其中陳○紋教練因有案件正待本會紀律委員會審理中，故本案由順位二陳○宏教練擔任。若紀律委員會決議不影響陳○紋教練職權，則仍以第一順位優先推派。

案由十一：審議本會辦理「112年度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培育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變更滑輪板國外移訓練一案。

說 明：滑輪板原核依計畫於112年7月前往日本，因考量場地租借不易及語言隔閡可能造成選手學習效果欠佳，故提請將移地訓練改至中國南京，日期：112年8月17日-8月26日。

決 議：同意計畫變更，實施計畫與教練、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16:00)